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49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31亿元，占全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94.84%。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监管工作函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客户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经对公司主要客户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多层穿透核查，发现其中间环节相关方与本公司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综上，截至本监管工作函回复之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监管工作函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8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根据相关规则及函件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关于收入确认合规性。公告显示，公司主营建筑装饰业务，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亿元至3.5亿元，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近3亿元，实现大幅增长。关注到，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你公司主要客户，其将总包项目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以下简称温岭联盈）。

请公司：（1）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基本信息、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及实际开工时间、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及实际完工日期、履约进度及计算方式、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及基本信息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截至2025.12.31履约进度（%）详见备注一	截至2025.12.31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截至2025.12.31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2025.12.31回款金额（万元）
1	台州市开发大道以北、经中路以西地块（8#街坊）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土方工程专业承包	10,199.46	同总包一致	2025年9月7日	同总包一致	同总包一致	84.82%	7,929.36	5,754.79	2,775.34
2	戈乌自贸金融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10,000.00	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未实际开工，已建成动板房	同总包一致	同总包一致	0.00	66.69	0.00	0.00
3	泉州市丰泽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及体育培训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3,912.73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1月1日	2026年1月8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38.10	1,367.59	1,356.44	84.48
4	白鹭洲和庄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3,279.38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3月8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20.99	631.42	675.49	0.00
5	泉州市丰泽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及体育培训中心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1,928.34	2025年10月8日	2025年11月1日	2026年1月6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26.16	462.74	514.77	0.00
6	白鹭洲和庄项目水电消防安装专业分包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1,218.18	2025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3月7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17.52	195.75	217.92	0.00
7	温岭智慧综合物流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钢结构工程承包	9,560.20	2025年8月6日	2025年8月23日	2026年12月10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28.80	2,448.48	1,427.49	1,253.74
8	温岭市山海天桥建设项目劲性复合桩桩基工程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1,871.65	202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8日	施工总工期为70天	2026年1月23日	85.59	1,500.09	667.50	910.83
9	温岭市山海天桥建设项目钻孔灌注桩施工（基坑支护桩）桩基工程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1,092.44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2月10日	41.92	389.60	414.38	0.00
10	黄岩区西城街道劳动南路西侧、九道大道北侧地块商住项目	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5,923.62	按甲方要求进行	2025年11月13日	按甲方要求进行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45.40	2,467.28	2,567.09	0.00
11	台州市黄岩九峰科创智能智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3,591.88	按甲方要求进行	2025年10月13日	按甲方要求进行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76.45	2,519.23	2,632.53	0.00
12	温岭市环龙门湖科创带产业孵化园区三期建设项目	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3,341.42	按甲方要求进行	2025年9月20日	按甲方要求进行	2025年12月19日	88.38	2,699.11	2,636.96	353.94
13	肖泉村区块公寓式项目B区块工程室外附属工程道路铺装及景观绿化	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室外道路铺设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368.52	按甲方通知为准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3月30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45.89	590.40	676.42	0.00
14	曙光沅江壹号一期项目	湖南中化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建筑工程总承包	5,6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0月15日	2027年12月10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39.83	1,869.41	1,908.80	0.00
15	温岭市环龙门湖科创带产业孵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森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3,664.00	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施工总工期为60天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2月23日	89.06	2,974.72	2,068.55	1,256.84
16	共通（浙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智能设备及充电桩产品项目钢结构工程	台州和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2,323.40	10.33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2月3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69.68	1,153.41	1,132.50	0.00
17	利欧集团杭州晶辰风起商务中心新办公室内部装修项目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1,600.00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3月31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7.49	109.93	0.00	140.00
18	XQ090306-1-1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品工坊建设）桩基工程	中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1,545.29	按甲方要求进行	2025年10月28日	按甲方要求进行	2026年1月8日	89.85	1,237.36	887.51	457.82
19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0404、0405地块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工程（二标段）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6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1,510.31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2月10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36.66	507.94	562.40	0.00
20	椒江水城小学建设工程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1,380.19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30日	施工总工期为60天	2025年11月22日	91.93	1,164.04	595.46	705.77
23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0404、0405地块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工程（一标段）	浙江国希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1,508.78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2月10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41.07	568.50	626.83	0.00
24	前海人寿厨天医院项目西区园林景观工程	江苏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	1,192.25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6月30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27.72	303.22	270.00	60.00
25	温岭市坊下街村落风貌整治工程临建场地清理项目	浙江豪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6日	临建场地清理工程专业承包	499.18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6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2月5日	38.37	175.70	156.48	0.00
26	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洁净车间施工项目	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134.91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月16日	项目进行中，尚未完工	79.45	98.33	113.10	0.00
27	年产10000套铝压铸件零地技改项目一桩基工程	台州市永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171.78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2月7日	2026年1月23日	45.42	71.57	75.08	0.00

备注一：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建筑装饰及工程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根据具体项目预算收入和履约进度比例计算收入。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为投入法，即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以双方认可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为结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公司的建筑装饰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营业收入确认恰当。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满足收入确认第五条（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因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截至本监管工作函回复之日，因部分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跨期存在问题，以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如经审计调整后，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补充披露各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已发生成本金额、成本构成及对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首次合作时间、采购内容、结算方式及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客户名称	预计总成本金额（万元）	已发生成本金额（万元）	成本类型	金额（万元）	对应主要供应商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截至2025.12.31付款情况（万元）
1	台州市开发大道以北、经中路以西地块（8#街坊）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8654.59	7256.37	材料成本	3506.07	台州市**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温岭市**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石化有限公司等	2025年	材料采购	按实际物量分月结算，按结算单结算，按实际物量分月结算，按结算单分月结算，按采购量分批次结算	2204.28
					人工成本	1481.31	台州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5年	劳务	劳务	
					机械及其他成本	2268.90	台州市**运输有限公司、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新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温岭市新海**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宁波**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5年	运输、机械、环保、劳务、设备租赁	土方开挖及固化土外运、泥浆固化、施工机械租赁、施工机械租赁、施工机械租赁	
2	戈乌自贸金融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0.00	66.69	材料成本	66.19	戈乌市**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	活动板房	安装完成验收后支付	0.00
					人工成本	0.00	无	/	/	/	
					机械及其他成本	0.50	/	/	与项目有关公司人员工资	/	
3	泉州市丰泽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及体育培训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3342.92	1273.59	材料成本	841.65	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5年	塑料建材、胶板、电梯扶梯、铝单板、防水材料	按结算量按月支付，按签收单按月结算，预付提货安装完成后付款，预付提货按使用量结算，按签收单结算	1075.79
					人工成本	416.47	福建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5年	劳务	按工程进度按月结算	
					机械及其他成本	16.47	泉州**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	吊篮租赁	按月结算	
4	白鹭洲和庄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2768.93	581.11	材料成本	327.11	澳贸**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门窗有限公司、上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建材有限公司等	2025年	装修材料、门窗、建材	按使用量按月结算	171.16
					人工成本	241.23	台州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澳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劳务	按工程量分月支付	
					机械及其他成本	12.78	/	/	与项目有关公司人员工资、办公成本等	/	
5	泉州市丰泽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及体育培训中心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1690.36	442.14	材料成本	331.35	泉州**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广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通风空调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	材料采购	按对账单分月结算	166.22
					人工成本	110.79	福建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5年	劳务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分月结算	
					机械及其他成本	0.00	无	/	/	/	
6	白鹭洲和庄项目水电消防安装专业分包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1036.46	181.55	材料成本	128.05	台州市**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材料采购	按对账单分月结算	65.20
					人工成本	53.50	台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劳务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分月结算	
					机械及其他成本	0.00	无	/	/	/	

（3）结合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主导材料采购或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自查上述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与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业务往来，如是，说明公司在相关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相关收入按总额法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客户主导材料采购或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截至本监管工作函披露日，经公司通过公开系统自查，上述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客户与该项目供应商中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0404、0405地块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工程（二标段）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普合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普合建材持股比例100%的股东为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50%的股东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0404、0405地块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工程（二标段）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立远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持股比例100%的股东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0404、0405地块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工程（一标段）	浙江国希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普合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浙江国希建设有限公司系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主体，供应商普合建材持股比例100%的股东为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50%的股东为台州市国盛建筑有限公司，系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主体
4	共通（浙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智能设备及充电桩产品项目钢结构工程	台州和源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亿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持股比例100%股东潘建峰系客户第一大股东
5	椒江水城小学建设工程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立远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持股比例100%的股东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椒江水城小学建设工程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远新强低碳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与供应商系同一控制人下控制的企业
7	曙光沅江壹号一期项目	湖南中化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淙也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持股比例30%的股东茅峻勇系客户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经对公司主要客户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多层穿透核查，发现其中间环节相关方与本公司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截至本监管工作函披露日，经公司通过公开系统自查，公司2025年产生收入的项目所涉及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洁净车间施工项目	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控制的企业
2	利欧集团杭州新办公室内部装修项目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客户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控制的企业
3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厂房四改造施工工程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客户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控制的企业
4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食堂空调安装施工工程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客户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控制的企业
5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食堂空调安装施工工程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供应商的实控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自然人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其他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判定相关业务收入按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的主要因素是企业在整体业务中所扮演角色，在整体业务中是否承担了主要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建筑装饰及工程业务的主要模式为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来承接在公司资质范围内项目。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部根据目性质、项目经理过往施工经验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团队开展施工工作。对于已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设、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公司将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根据完工进度和合同约定而定，具体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阶段。

实务中一般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三个迹象来判断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这三个迹象分别是：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该主要责任包括就特定商品的可接受性（例如，确保商品的规格满足客户的要求）承担责任等。当存在第三方参与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时，如果企业就该特定商品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则可能表明该第三方是在代表企业提供该特定商品。企业在评估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时，应当从客户的角度进行评估，即客户认为哪一方承担了主要责任。根据本期主要收入项目的合同条款，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具体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相应合同条款内容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0404、0405地块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工程（二标段）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进度、包机械设备、包泥浆固化和运输。 凡属乙方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和质量事故，以及由乙方责任引起的他人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0404、0405地块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工程（一标段）	浙江国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现场场地临水、临电、临路、临建、施工区域道路清整、场地围档，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如现场发生扰民费用、环保排污费、噪音超标排污费、排水费、渣土费、污染费、代扫费、属地周边开发配套押金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整个桩基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周边影响等各方面负责。 风险条款：乙方在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到原材料、人工、安装及运输行情等可能的因市场因素、政策因素等变动风险，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原材料、人工、安装及运输行情的价格变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诺不以此而影响工期及合同的履行，且不以此为由而申请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的变更。
共通（浙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智能设备及充电桩产品项目钢结构工程	台州和源建设有限公司	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风险、包清理、包劳保用品、包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限期整改，但工期不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椒江水城小学建设工程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本道工序施工完成，在自检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通过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工期进度计划必须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除不可抗力、建设单位、甲方原因可顺延外，总工期不予调整。
曙光沅江壹号一期项目	湖南中化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本期主要收入项目的合同条款，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具体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照管责任	质量保证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0404、0405地块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工程（二标段）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承担的工作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应爱护甲方财物，对因施工不当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造成的设备、材料、工具及其他损失，应负责赔偿。	本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缺陷期为设计年限，绝不可以出现三类桩，如乙方每出现一根三类及以下桩，除承担加固或补桩等相应的费用外，另支付违约金2000元/根；钻孔灌注桩桩地出现桩砼强度不足情况，如发生除乙方承担加固或补桩等相应的全部费用外，另支付违约金5000元/根；如钢筋笼长度及检测达不到要求，如发生除乙方承担加固或补桩等相应的全部费用外，另支付违约金10000元/根。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等)，由乙方足额赔付。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体育场路以北0404、0405地块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工程（一标段）	浙江国希建设有限公司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成品保护办法(GTHB8711-2019)》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做好成品及相关设施移交前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无偿修复，对特殊设施要特别保护。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均需照价赔偿。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并不受上述质保期之限定，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共通（浙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智能设备及充电桩产品项目钢结构工程	台州和源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建的钢结构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及验收报告，并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安装工艺以及甲方的施工方案施工，整个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标准。验收和质量评定必须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乙方施工质量如达不到约定标准或规定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标准，由此而发生的返修费用和延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定排其他队伍进行施工，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甲方损失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椒江水城小学建设工程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本道工序施工完成，在自检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通过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质量安全合格等级要求：创钱江杯。本工程必须达到钱江杯工程以上验收标准，并保证一次性通过监理、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每出现一根三类及以下桩，除承担加固或补桩等相应的费用外，另支付违约金2000元/根；钻孔灌注桩桩地出现桩砼强度不足情况，如发生除乙方承担加固或补桩等相应的全部费用外，另支付违约金5000元/根；如钢筋笼长度及检测达不到要求，如发生除乙方承担加固或补桩等相应的全部费用外，另支付违约金10000元/根。
曙光沅江壹号一期项目	湖南中化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企业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企业有权决定与客户交易的特定商品的价格，可能表明企业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业务的定价都是与发包方双方商定的价格，按经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公司根据自身人工及物料等成本，按图纸包干包工包料方式、税金等确认为完成协议要求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以此为基础确认合同总价。因此，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公司在经营建筑装饰及工程业务时，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故应按照总额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截至本监管工作函回复之日，公司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部分项目相关收入按总额法确认的依据需要进一步核查。

（4）结合本年新增业务客户获取方式、合同定价依据、业务团队配置、资源投入情况、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情况等，说明其业务模式是否与过往公司开展的类似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逐条对照说明上述业务收入是否应予扣除。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过往年度及本年度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E建筑业项下的“50建筑装饰、

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科目项下。

公司之前年度所从事的工程项目主要系按照所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当时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本年度公司组织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通过商业洽谈和谈判，对接合作伙伴，寻求商务合作与项目承接机会。公司新增业务的客户获取方式较之前年度有变化，符合建筑工程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为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完成了两家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子公司的收购工作。子公司具备较为完整的建筑工程相关资质，能够补充公司现有业务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根据子公司的资质情况和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引入人力资源，设立团队对接客户资源，完成各类项目的承接。公司新增业务的项目类型覆盖了工程总承包、土方工程、桩基工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钢结构安装等多个领域的专业分包。

项目承接完成后，公司工程部负责调配人员、组建由项目经理及各环节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施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项目部提出工期、材料、劳动力等计划，经成本部、工程部核准后，完成材料、劳动力、机械等各类资源的采购，进行施工工作。

建筑工程供应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非常成熟的市场，在具体工程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情况遴选供应商，整体确定供应商的过程未发生显著变化。由于公司项目的所在地存在变化，项目类型更加多样，因此整体供应商名单较之前年度存在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所从事主营业务与过往公司开展的类似业务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逐条对照说明上述业务收入是否应予扣除的情况：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上述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项下开展的业务，不涉及与主营业务无关活动，不涉及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的情况。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公司项目收入来源均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能力和施工资质独立承接并实施的建筑工程项目，与金融业务无关，因此不涉及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扣除的情况。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项目收入均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能力和施工资质独立承接并实施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存在采购商品销售的贸易行为。因此不涉及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扣除的情况。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上述项目中，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但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或开展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不涉及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扣除的情况。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上述项目收入产生的主体为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温岭九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收入均系子公司合并日后纳入公司营业收入核算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同